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作業流程

六、多年期計畫經費提前支用申請(一次核給多年期：同一計畫編號)		
法令依據	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接受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墊付款申請表	
責任者	作業流程	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
計畫主持人	<pre> graph TD A{{因研究計畫需要，擬提前支用經費}} --> B[填具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接受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墊付款申請表」] B --> C[單位主管核章] C --> D[主計室審核] D --> E[一層核定] E --> F([正本：主計室憑辦]) </pre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一次核給多年期(同一計畫編號)者，於計畫執行期間，各年度計畫經費清單核列之項目，得因研究計畫需要，填具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接受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墊付款申請表」，於補助項目內跨年度調整支用。 2. 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接受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墊付款申請表」請於本校主計室/相關表格網頁，下載使用，計畫主持人(申請人)簽章。
單位主管	單位主管核章	申請表經單位主管核章，送主計室審核。
主計室	主計室審核 一層核定 正本：主計室憑辦	申請表奉核後，正本送主計室憑辦，影本送存研發處。